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課程表(110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子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專業必修	專業基礎	進階生物統計學	2	2	2-2-0				
		護理理論	2	2	2-2-0				
		護理研究	2	2		2-2-0			
		實證護理實務	2	2		2-2-0			
		健康評估與臨床決策	3	3	3-3-0				
		專題討論	1	2				1-2-0	
	專業核心	進階護理學(一)	2	2		2-2-0			
		進階護理學(二)	2	2			2-2-0		
		碩士論文	6	6			3-3-0	3-3-0	碩士論文6學分另計
		小計	16	17	7-7-0	6-6-0	2-2-0	1-2-0	
專業選修(未含專業實習)	進階病理生理學	2	2	2-2-0					
	進階護理角色與功能	2	2	2-2-0					
	長期照護專論	2	2	2-2-0					
	進階藥理學	2	2		2-2-0				
	臨床護理教育	2	2		2-2-0				
	領導與管理專論	2	2				2-2-0		
	質性研究	2	2			2-2-0			
	學術寫作	2	2			2-2-0			
	統計應用與資料分析	2	2			2-2-0			
	獨立研究	1	2				1-2-0		
	護理專業問題專論	2	2				2-2-0		
	小計	8	8						
專業實習	必修	進階護理學實習(一)	3	7		3-0-7			
		進階護理學實習(二)	3	7			3-0-7		
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22		7-7-0	9-6-7	5-2-7	1-2-0	
選修本系最低學分數			5						選修科目開設學年、學期別，可依實際需要彈性調整。
最多可承認跨所選修學分數			3						
合計應選修最低學分數			8						
畢業應修學分數			30						碩士論文6學分另計
附註： 1. 畢業學分數須達 36 學分(含核心必修 22 學分，論文 6 學分及選修 8 學分)，方得畢業，修業年限四年。 2. 選修 8 學分，開放跨系所選修 3 學分；選修科目相關注意事項請參閱學生手冊。 3. 修業期間至少需參加二場校內或校外研究相關之學術研討會(具研習證明者)。 4. 修業期間至少需參加一場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及一場碩士學位論文口試。 5. 畢業論文口試之前須修習[獨立研究]一個學期以確定論文完成進度。畢業論文口試與計劃書不得於同學期完成。 6. 同等學分計算，同學分計算者需補修大學層級課程之科目(參閱學生手冊)，補修及格後不列入研究所畢業總分計算。 7. 修業期間，以本校護理系碩士班學生身分，至少發表一篇與護理專業相關之學術文章，含期刊、口頭或海報發表，學生需為第一作者									
109年12月23日護理系碩士班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年1月19日護理系碩士班委員會(產官學)會議通過 110年3月17日護理系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3月26日院課程會議通過 110年6月1日校課程會議通過 110年6月8日教務會議通過									